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70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68 號裁定,聲請解釋憲法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,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,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,然憲法法庭 114年審裁字第1168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2項第6款、第7款、第39條、第59條及第60條第7 款等規定,禁止聲請人行使釋憲權,已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 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 院釋字第185號解釋,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,爰 主張大法官必須遵照上述憲法第78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,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 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,且無從補正,爰 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